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瑞展

選任辯護人 魏順華律師

戴愛芬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97、5979、9489、13567、135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瑞展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遵守接受電子腳環及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八月，並應於每日上午7時、晚間9時，在新竹市○區○○路0號門牌號碼前，以附件所示之方式，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各1次。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宋瑞展因刑法第268條共同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

01 眾賭博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  
02 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  
03 4年4月2日裁定准予被告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保證金具  
04 保，限制住居於新竹市○區○○路0號，並自同日起限制出  
05 境、出海8月，及接受電子腳環及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  
06 控8月，並應於每日上午8時、晚間9時，在新竹市○區○○  
07 路0號門牌號碼前，以附件所示之方式，持用個案手機拍攝  
08 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各1次，並於1  
09 14年12月2日延長8月在案。上開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科技  
10 設備監控期間至115年8月1日即將屆滿。

11 (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並於115年7月29日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  
12 意見後，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且所  
13 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罪為重罪，  
14 參以卷內資料，可知其有相當資產、有家人在國外生活之事  
15 實，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16 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  
17 序之順利進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18 共利益、採取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及命  
19 以如附件所示方式定期報到之性質、功能、效果，權衡對其  
20 名譽權、身體健康及生活狀況之影響尚輕等情，認有繼續限  
21 制出境、出海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另被告及辯護人  
22 請求每日上午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  
23 中心之時間改為每日上午7時，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原裁定之  
24 意旨，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116條之2第1項第4  
26 款、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  
29 法官 楊景琇  
30 法官 吳佑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紀語

04 附件：

05 1.所謂個案手機，係指法院指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下稱監控中  
06 心）人員交付予被告隨身攜帶，專用於科技設備監控用途，且  
07 得與電子腳環或電子手環等科技監控設備搭配使用之手機。

08 2.使用個案手機電子報到地點為：新竹市○區○○路0號。

09 3.宋瑞展在上開報到地點前，持個案手機拍照時，應將報到地點  
10 門牌一併拍攝入鏡。

11 4.宋瑞展拍照傳送至監控中心後，將由該中心人員以個案手機視  
12 訊通話、比對手機信號位置、撥打其聯絡電話或其他適合方  
13 式，確認照片是否清晰可辨，照片中之人是否確為宋瑞展，拍  
14 攝地點是否在指定地點無誤。

15 5.宋瑞展辦理電子報到，需待監控中心人員確認完畢，始完成電  
16 子報到；若該中心人員判讀結果，認其未依指示完成報到，宋  
17 瑞展應依中心人員指示為一定之行為，例如：重新拍照或移動  
18 至適當之地點拍照。